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Conant Optical Co., Ltd.**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6)

**2026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川大路555號1樓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一、「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按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0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在中國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註冊註冊本金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且首次發行本金總額為不超過及人民幣3億元、首次發行期限為3-5年的中期票據(科技創新債券)(「中期票據」)(承銷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標注「A」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授予董事會或任何兩名董事一般授權，以代表本公司處理與註冊及發行中期票據有關的一切事宜，授權期限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並涵蓋註冊的有效期(即交易商協會將出具的接受註冊通知書的兩(2)年有效期)，並授權董事會或任何兩名董事將該等權力進一步轉授予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
- (i) 決定中期票據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品種、金額、期限、期數、發行時機及發行方式，並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厘定利率；
  - (ii) 挑選及聘請合資格專業中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承銷機構、信用評級機構及法律顧問；
  - (iii) 進行一切必要磋商，並修訂及簽署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註冊報告、募集文件、承銷協議以及所有必要披露的公告及文件)；
  - (iv) 就中期票據的發行申請一切必要批准並辦理一切必要備案及登記，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相關主管機關提交註冊申請，並應中國相關主管機關的任何要求對方案作出必要修改；
  - (v) 倘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發生任何變化或市場情況發生任何變化，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註冊及發行中期票據的相關事宜作出適當調整(惟涉及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及

(vi) 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並處理或決定與中期票據發行相關的一切事宜。

(c) 授權董事會或任何兩名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就註冊及發行中期票據屬必要、適當、可取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使註冊及發行中期票據生效或處理與之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費錚翔

上海，2026年8月10日

附注：

1. 上述特別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匯於本通告內具有相同涵義。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至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上述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代表(無論是否股東)代其出席及投票。受託代表毋須為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託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接納排名最先者(不論親身或委任受託代表)所投的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的姓名排列次序確定。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上述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親身或委任受託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費錚翔先生、鄭育紅先生、夏國平先生、陳俊華先生、王傳寶先生及曹雪女士；非執行董事趙曉云女士及田克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斐博士、陳一先生、吳瑩博士及金益亭先生。